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114學年度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

身心障礙或因其他特殊情形考生考場服務申請表

(本表請寄：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「招生暨資訊組」收)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考生姓名 |  | 報考系所班別 | 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聯絡電話 |  | 行動電話 |  |
| 緊急聯絡人 |  | 聯絡人電話 |  |

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**（未勾選項目，視同不需要）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項　目 | 考生申請之服務項目（請勾選） | 審查核定結果（考生勿填） |
| 1.提前入場就座 | □需要（提前5分鐘進入試場就座）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2.延長筆試時間(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) | □需要（每科目之考試時間，依一般考試時間再延長至多20分鐘）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3.放大試題(不受理突發傷病申請) | □需要（原各頁試題放大至A3紙張）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4.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| □需要□不需要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5.個人攜帶輔具 | □檯燈　□放大鏡　□點字機　□盲用電腦　□輪椅　□助聽器　$□$特製桌椅□其他： | □同意□不同意 |
| 個人補充說明： |  |

備註：

1.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，須繳交「醫療單位(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)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」正本及「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」影本各1份，經審核通過者，得延長時間至多20分鐘為限。

2.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，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，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影本，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，考生仍須繳交。

3.◎**身心障礙考生（有特殊服務需求者）**：請於報名期限截止前(以中華郵政郵戳為憑)以限時掛號郵寄至「402202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招生暨資訊組」，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，一律不予受理。請考生於信封上註明：報考博士班招生考場服務申請表。

 ◎**突發傷病考生（有服務需求者）**：最遲須於考試舉行3個工作日前，先以電話聯絡本校招生暨資訊組(聯絡電話04-22840216)，另檢附醫療單位出具之診斷書，提出書面申請。

4.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，須經本校審核確定，始可辦理。

※個人資料使用同意聲明：本表內容各項資料及繳驗之證明文件確實為本人所有，且同意提供予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博士班考試入學招生作業使用。

個人資料當事人簽名： 日期：114年 月 日